

证券代码：688045

证券简称：必易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%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方广二期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,14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3%；股东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 4,671,0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9%。上述股东均无一致行动人，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且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方广二期拟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,396,756 股，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；苑成军先生拟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98,378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告知函，减持结果如下：

1、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，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,396,7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00%，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2、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，苑成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98,3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%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且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。

● 股东苑成军权益变动情况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 ☐ 比例减少 ☒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6.69%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5.69%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
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	是 ☐ 否 ☒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☐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☐ 否 其他：_____
持股数量	7,143,000股
持股比例	10.2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,143,000股

股东名称	苑成军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☐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☐ 否 其他：_____
持股数量	4,671,051股
持股比例	6.69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,671,051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7 月 8 日
减持数量	1,396,756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27 日~2025 年 10 月 24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698,378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698,378 股
减持价格区间	37.17~51.25元/股
减持总金额	58,785,004.95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2.0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00%
当前持股数量	5,746,244股
当前持股比例	8.23%

股东名称	苑成军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7 月 8 日
减持数量	698,378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7 月 30 日~2025 年 10 月 24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698,378 股
减持价格区间	37.80~53.42元/股
减持总金额	30,601,233.98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1.00%
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00%
当前持股数量	3,972,673股
当前持股比例	5.69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三、股东苑成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

1、身份类别

投资者的身份	☐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 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☐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--------	--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苑成军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☐ _____ ☒ 不适用

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(二) 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苑成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，获悉苑成军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

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98,3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苑成军先生持有公司 3,972,6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9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 （万股）	变动前比例 （%）	变动后股数 （万股）	变动后比例 （%）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
苑成军	467.1051	6.69	397.2673	5.69	集中竞价 ☒ 大宗交易 ☐	2025/07/30- 2025/10/24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股东发生的主动减持行为系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上述减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25 日